

合同编号：2022-11-2

濮阳市华龙区濮东体育公园（暨华龙区老年健身示范
园）器材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需方：濮阳市华龙区体育运动中心

合同供方：郑州飞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濮阳

需方：濮阳市华龙区体育运动中心

供方：郑州飞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濮阳市华龙区濮东体育公园（暨华龙区老年健身示范园）器材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及伴随服务时，供方参加了 2022-11-2 号公开招标。供方在招标项目总中标额为 202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肆仟捌佰元整。以上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 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三、 器材名称、数量、单价、合计金额。（附属价均含在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智能告示牌	QF	河北启机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200	2 台	62400
2	智能双位太极揉推器	QF	河北启机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800	2 台	57600
3	智能双位太空漫步机	QF	河北启机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5000	2 台	70000
4	智能双位钟摆器	QF	河北启机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9200	2 台	58400
5	智能双位扭腰器	QF	河北启机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900	2 台	57800
6	智能双位跷跷板	QF	河北启机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2 台	60000
7	智能双位腹肌板	QF	河北启机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9200	2 台	58400
8	智能双位椭圆机	QF	河北启机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800	2 台	61600

9	智能双位腰部按摩器	QF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500	2 台	57000
10	智能双位竞速健身车	QF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400	2 台	60800
11	智能双位蹬力器	QF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9200	2 台	58400
12	智能双位划船器	QF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2 台	60000
13	智能双位推举训练器	QF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9600	2 台	59200
14	智能双位自重式背部按摩器	QF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9200	2 台	58400
15	移动式篮球架	QF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0	2 副	30000
16	乒乓球台（室外乒乓球台）	QF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50	8 张	22800
17	移动式羽毛球柱（移动式羽排网三用柱）	QF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4 副	8000
18	秋千	QF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120	2 台	16240
19	跷跷板	QF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440	4 台	13760
20	智能健身驿站	QF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8000	2 套	396000
21	大型儿童乐园	QF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96000	1 套	396000
22	大型儿童综合体能训练	QF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87000	1 套	187000
23	拍拍鼓	QF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800	1 套	20800
24	C 大调敲琴	QF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3900	1 套	33900
25	乐风琴	QF	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9800	1 套	29800

26	半球攀登	QF	河北启机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500	1套	30500
总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肆仟捌佰元整（¥2024800.00 元）			

四、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 GB19272—2011 生产制作，并经需方严格按照该标准组织检验。

五、保险

所供健身器材产品进行了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险保险的投保。

六、产品包装、标志。

产品的包装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

七、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法

供方按需方的书面发货通知（时间、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将产品送交需方指定的收货人，运输方式采用 汽车 运输，运费由供方承担。（每次供货清单要按要求汇总好）

八、产品的交货与安装

按照需方指定时间，供方将需方购买的产品全部交到指定的收货人，安装调试完毕。

九、产品的安装及验收

1. 供方按照需方指定的收货人所确定的安装地点，根据收货人确定的安装方案提供产品指导安装服务。在保证各种器材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由供方（技术人员必须到场）按照 GB19272-2011 标准安装。需方经清点货物数量和验收安装质量合格后在供货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方为产品安装完毕。

十、产品货款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至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由需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100%。

十一、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按国家标准 GB19272—2011 及供方投标文件

所承诺的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包括器材设备安装所在地政府，对于安装物使用的土地、构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由濮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并附机构代码复印件）后生效。附件是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需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章）：濮阳市华龙区体育运动中心

电 话：

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方名称（章）：郑州飞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电 话： 0371-86560051

签约时间：2022年12月08日